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仁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智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3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件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之原告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本件帳戶，該款項匯入後，旋遭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36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1頁），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無誤，且被告亦無提出爭

執，即應認定屬實。據此，被告自應就原告上述所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(於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而本件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